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中補字第59號

03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06 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

07 上列原告與被告黎世君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
08 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
09 0,5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10 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
11 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
12 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5 法 官 江文玉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19 書記官 張皇清